#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7.18 106 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公開、公平、公正審議職員之遊用、陞遷、考績及 獎懲,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、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相關規定,設置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,其中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,組成方式如下:
  - (一)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。
  - (二) 票選委員四人,由本校專任職員(不含人事及會計人員)票選產生之。
  - (三)指定委員四至六人,由校長就本校兼任行政主管教師暨前款票選以外之專任職員中指定,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,主持會議。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,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

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,採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。

委員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,期滿得連任。

- 三、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:
  - (一) 本校職員之遴用、陞遷事項。
  - (二)本校職員年終考績、另予考績、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  - (三)其他法規明定應核議事項。
  - (四)校長交議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,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可否 均未達半數時,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,並公正評審,應行迴避者,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
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需要,得調閱有關資料,必要時邀請相關人員到會備詢,詢畢退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,對甄審和考績過程內容均應嚴守秘密,對甄審和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,不得洩漏;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,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、錄影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,委員、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,對涉及本身之事項,均應自行迴避; 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,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,從其規定。
  -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,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,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- 八、本委員會委員、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違反第六點、第七點第 1 項規定者,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應作成紀錄,陳報校長核定,校長不同意時,得發回覆議。校長對覆 議結果仍不同意時,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
- 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後自民國一()六年八月一日起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